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晨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益章

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孟儒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洪和炉

訴訟代理人 周玉蘭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1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貳仟壹佰捌拾玖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之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本院據此核算上訴人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上訴人所主張之工程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73萬4,608元而核定之，故上訴利益為273萬4,608萬元。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
01 之16第1項規定應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即徵收4萬2,189
02 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為4萬2,189元，因尚未據上
03 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
04 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
05 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

09 不得抗告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葉春涼